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67號

聲請人 張志豪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代理人 陳健律師

相對人 張福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吳淑玲於民國70年1月5日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然於聲請人出生前，相對人即屢犯竊盜、毒品等罪行，嗣於聲請人出生後未久，相對人又於73年間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確定在案，聲請人之母因此訴請離婚，經本院以73年度婚字第539號判決准予離婚，並酌定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之母任之。

(二)、相對人無正當工作，又屢屢犯罪，未曾善盡身為人父之扶養義務，對聲請人之母於上開離婚案件中所稱其從未扶養照顧聲請人，而由聲請人之母獨自撫育聲請人長大等陳述，相對人毫無辯駁否認，於離婚後雙方即再無往來，且相對人亦以書信自承其於出獄後並未對聲請人有盡任何扶養義務，迄今已約40年。

(三)、綜上，相對人從未對聲請人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亦不曾關懷撫育聲請人，父子間無共同生活之實際歷程，彼此形同陌路。相對人未盡為人父親之責任，顯然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聲請人應得請求免除對相對之扶養義務。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相對人業已年邁，無工作能力，且患有

01 癌症及慢性疾病，無法正常生活，目前撿拾社區資源回收糊
02 口。相對人入獄前在某熱處理工廠上班，薪資均交由聲請人
03 之母管理，聲請人之外祖父趁相對人服刑中委任律師提起離
04 婚之訴，離婚後相對人雖未再與聲請人同住，然有探視聲請
05 人，並交給聲請人之母新臺幣350,000元，做為扶養聲請人
06 之用。相對人對於未陪伴聲請人長大感到很愧疚，若聲請人
07 主張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相對人無意見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1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12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3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
14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5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 對負扶養
16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17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8 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
19 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
20 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
21 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

23 1. 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與吳淑玲之子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
24 謄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現不能維持生活等
25 情，經調取並核閱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可
26 知，相對人於111年度之申報給付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乙
27 節，堪信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
28 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自
29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
30 務。

31 2. 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對其之扶養義務，且情

01 節重大，應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乙情，業據聲請人到
02 庭陳述明確，並提出本院73年度婚字第539號民事判決、相
03 對人所寫書信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4 可參。而相對人於本院調查中，雖到庭辯稱曾給付聲請人之
05 母350,000元扶養費云云，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陳稱：
06 未陪伴聲請人長大，相對人自覺愧疚等語，再觀諸上開離婚
07 判決之理由載明：「兩造所生長子甲○○，年僅三歲，向由
08 原告（按即聲請人之母）扶養」等情，佐以相對人繕寫之書
09 信亦自述未竭盡撫育聲請人責任、未盡父職之責等語，是聲
10 請人之主張應屬真實，足見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曾因犯
11 罪遭判刑入監，且於離婚前後，均未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12 務或有何實際照顧情事。準此，本院綜合參酌上情，認相對
13 人對聲請人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
14 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
15 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
16 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
17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唐振鐙